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华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华君、胡左浩、崔宝军组成，张华君为主任委员。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海燕、张世兴、陈颖组成，张海燕为主任委员。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世兴、胡左浩、张华君组成，张世兴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胡左浩、张海燕、张韦组成，胡左浩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崔宝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崔正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桂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冯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侯亚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